

第三點附件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選手之申請資格條件、補助額度及基準

補助 項目	補助 基準	資格條件	補助額度	補助款支用限制
一、學雜費補助（含學費、雜費、學分費及代辦費，不含服裝費及課業輔導費）	以前一年度參加或獲得下列賽會成績者為限：	1. 經獲選為國家代表隊，並參加東亞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比賽者。 2. 經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獲選代表我國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項世界及亞洲正式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上開各項賽會限於賽前向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提報並經核定為國光獎章及獎助學金最優（高）級組賽會者。 3. 經獲選代表我國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6名、或亞洲青年運動會、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世界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世界中等學校單項錦標賽獲得前3名者。 4. 獲得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前6名者或團體項目前3名者。 5. 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3名、團體項目第1名及本部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1名者。 6. 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總）協會報經本部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個人項目前3名、團體項目第1名者。	1. 依每人每學期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計算。 2.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8,000元。 3. 就讀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1,000元。 4. 就讀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500元。	1. 表列賽會團體項目皆以大會選手名冊為準。 2. 同時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合計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7. 獲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辦之縣市運動賽會或中小學聯合運動會（離島地區未能每年舉辦者，則以最近一屆為原則），或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單項運動錦標賽國小組第 1 名者。		
二、生活照顧補助	同學雜費補助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就讀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3.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1.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2. 已領有 本部 、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等其他給與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三、課業輔導	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及體育高級中學之選手。	1. 就讀高級中學（含高級職業學校）及國民中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 元。 2. 就讀國民小學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	1. 補助款應支用於辦理課業輔導計畫所需必要性支出，並以檢據方式核銷，不得逕行造冊發給受補助對象。 2. 辦理機構應確實檢核年度經費執行情形，已編列於 本部 或其他機關之課業輔導經費者，不得重複申請及支領本項補助經費。

第三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發展特色運動之大專校院優秀運動選手資格及補助基準

資格條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各該申請年度就讀經本部核定之發展特色運動大專院校在學學生，以前一年度獲有下列賽事成績者，擇一申請。各該賽會名次成績認定，皆以主辦單位技術手冊給獎相關規定辦理。另團體項目皆以大會登錄選手參賽名單為準。		
級別	賽事及成績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費補助
第一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獲有前 8 名或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獲有前 3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30,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第二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奧運或亞運獲有第 4 名至第 8 名、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前 2 名或東亞運動會（以下簡稱東亞運）獲第 1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5,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6,000 元。
第三級	經正式選拔獲選國家代表隊，參加最近一屆世大運獲有第 3 名至第 8 名、東亞運獲第 2 名至第 4 名，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前 2 名，最近一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或本部核定辦理聯賽最優級組第 1 名者。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5,000 元為限。	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
說明		(一) 學雜費含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二) 依實際繳費情形覈實報支。 (三) 同時領有本部、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學雜費補助者，各該補助額度總和不得超過實際學雜費支出。	(一) 補助款應直接撥予合於補助資格之補助對象，不得移作教練津貼及其他非及於補助對象之支出。 (二) 其已領有其他機關、各級學校或相關團體生活津貼、零用金或其他名目經費者，不得支領本項補助。

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

附件三

(辦理機構全銜) ○年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 二、輔導小組組織及運作情形：
- 三、計畫期程：
- 四、計畫內容：(應視補助項目需求而擬具子計畫內容)

(一) 學雜費補助子計畫：

1. 遴選基準
2. 輔導地點
3. 執行方式
4. 執行單位
5. 補助(或輔導)對象名冊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運動成績	合於附表所列補助項目資格條件之項次	總補助金額 (新臺幣：元)
1	○○高中	王○○	98 全國運動會男子標槍第 1 名	<u>4</u>	○○○
總計	_____校	_____人	新臺幣_____元		
附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或輔導）對象資格條件，不得虛偽浮報。				

6. 其他

(二) 生活照顧補助子計畫：

內容同前

(三) 課業輔導子計畫：

1 至 4 項內容同前

5. 補助(或輔導)對象名冊

序號	就讀學校	姓名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 訓練站名稱	總補助金額 (新臺幣： 元)	備註 (新生請註 明)
1	○○高中	王○○		○○○	
總計	_____校	_____人	新臺幣_____元		
附註	辦理機構應詳實審核補助（或輔導）對象資格條件，不得虛偽浮報。				

五、 督導考核方式：

六、 經費預算：

申請項目	申請人數	申請金額	辦理機構配合經費 (新臺幣；萬元)	總補助經費 (新臺幣；萬元)
學雜費補助				
生活照顧補助				
課業輔導補助				
總計				

七、 預期績效：

八、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第七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附件四

(辦理機構全銜) ○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執行成果報告書

- 一、 執行期程：
- 二、 執行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 三、 執行績效（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 四、 經費支用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 五、 督導考核情形（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 六、 檢討及建議（應依補助項目計畫撰擬）：
- 七、 附件

- (一) 補助對象名冊
- (二) 學雜費及生活照顧補助計畫受補助對象領據簽收影本
- (三) 活動照片

(辦理機構全銜) ○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名冊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學雜費補助	上學期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執行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原住民	專長項目	補助金額	備註
	下學期							
	小計	○校	○人	男○人	是○人		○元	

				女○人	否○人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 項目	執行 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 原住民	專長 項目	補助 金額	備註
生活 照顧 補助	○月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執行 期間	就讀學校	姓名	性別	是否為 原住民	專長 項目	補助 金額	備註
	○月	○○國小	王○○	女性	是	田徑	○	
	小計	○校	○人	男○人 女○人	是○人 否○人		○元	
	總計	新臺幣_____元						
補助 項目	執行 期間	辦理情形 (方式)		辦理地點	參加人數			
課業 輔導		如課後、週末、寒暑假輔導…		○○國小	男○人	總計○人		
					女○人			
				○○國中	男○人	總計○人		
					女○人			
	各級學校參加情形：總計_____人；男生_____人；女生_____人							
	大專校院_____人（ % ）；高中_____人（ % ）；國中_____人（ % ） 國小_____人（ % ）。							
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第七點附件五修正規定

附件五

(辦理機構全銜) ○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學校名稱	人數	核定補助 經費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實支 總經費	剩餘經費
學雜費 補助							
生活照顧 補助							
課業輔導							
總計	○校	○人次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第七點附件六修正規定

附件六

(辦理機構全銜) ○年度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經費收支結算表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中華民國○年○月○日

(金額：新臺幣元)

補助項目	人數	補助經費	配合經費	總經費	備註
學雜費					
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	○人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運動部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運動部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所屬縣市：

就讀學校：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運動部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運動部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學雜費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補助

總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就讀學校：

領款人姓名：

經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第二聯：選手存查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_____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_____年度_____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所屬縣市：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_____	領款人姓名：_____

第一聯：學校存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用)

領 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_____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_____年度_____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所屬縣市：_____	就讀學校：_____
所屬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_____	領款人姓名：_____

第二聯：選手存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_____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_____年度_____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就讀學校：_____ 領款人姓名：_____

第一聯：學校存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生活照顧補助領據

(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用)

領 據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茲收到_____運動選手輔導照顧計畫

_____年度_____個月生活照顧補助

總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就讀學校：_____ 領款人姓名：_____

第二聯：選手存查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